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5-5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在建工程項目數量減少，導致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下降；及(ii)本集團運營成本如藥劑、電費等上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業務及經營保持穩健，並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信心。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三財年的全年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時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數師審核，且有待最終落實及可能作出必要調整）之評估而作出。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披露於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